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已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现对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8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金安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徐文光：

郑云瑞：

王正喜：

2016 年 12 月 27 日